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4,021	74,465	297,069	147,025
直接成本		(140,054)	(66,915)	(268,479)	(130,854)
毛利		13,967	7,550	28,590	16,171
其他收入		123	312	304	9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	100	-	100
行政開支		(2,896)	(2,646)	(5,652)	(5,308)
融資成本	5	(959)	(556)	(1,839)	(929)
除稅前溢利	6	10,235	4,760	21,403	11,032
稅項	7	(2,001)	(633)	(3,465)	(1,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8,234	4,127	17,938	9,259
每股盈利	8				
— 基本 (港仙)		2.06	1.03	4.48	2.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5,056	48,357
投資物業	11	14,300	14,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1,109	21,122
		<u>100,465</u>	<u>83,77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7,072	101,108
應收共同經營業務款項		8,336	—
合約資產	13	82,768	74,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66	6,411
		<u>214,442</u>	<u>181,8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1,970	47,951
合約負債	13	5,185	5,234
應付稅項		4,053	2,815
銀行借款	16	44,217	53,984
融資租賃承擔		—	7,637
租賃負債		5,684	—
		<u>141,109</u>	<u>117,621</u>
流動資產淨值		<u>73,333</u>	<u>64,1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798</u>	<u>147,96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7,149
租賃負債		13,454	—
遞延稅項		7,493	5,898
		<u>20,947</u>	<u>13,047</u>
資產淨值		<u>152,851</u>	<u>134,9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48,851	130,913
權益總額		<u>152,851</u>	<u>134,91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15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Chrysler Investment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鄧先生」）擁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載因應用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而對會計政策作出的變動及新的主要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方式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並導致以下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來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該合約中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定義於起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應用針對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回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倘本集團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壽命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倘擁有對應相關資產，其亦將於該同一項目內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依賴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於剩餘價值擔保下將予支付的金額；
- 能合理確定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並不依賴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而是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來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出現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於重新評估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於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率出現變動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入賬為一項單獨的租賃：

- 該項修改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並因此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相等於就範圍擴大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有關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所對應的單獨價格。

就未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了計量本集團就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所進行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抵扣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抵扣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開應用於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租賃期內確認。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其影響的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對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於上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未於上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會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改追溯法時，本集團審視每項租賃，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合約；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作出以下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時的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14,925,000港元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使用權資產139,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0%。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1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64)
	<u>148</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9)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139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	<u>14,78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4,925</u></u>
分析如下	
流動	7,678
非流動	<u>7,247</u>
	<u><u>14,925</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u><u>139</u></u>

附註：就先前列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列於租賃下的相關資產（賬面值為139,000港元），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7,637,000港元及7,149,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下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計算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9	13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678	7,678
融資租賃承擔	7,637	(7,637)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247	7,247
融資租賃承擔	7,149	(7,149)	–

新的主要會計政策

於共同經營業務之權益

共同經營業務屬一種合營安排，於安排中共同擁有控制權之各方有權就合營安排享有資產權利及承擔負債責任。共同控制權乃指按照合約協定有權共同控制一項安排，而有關控制權僅在相關業務活動之決策需要共同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該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其於共同經營業務所持權益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當某集團實體與一項共同經營業務（集團實體為當中之共同經營者）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時，本集團被視為與共同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方進行交易，而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以其他經營者在共同經營業務中所佔權益為限。

當某集團實體與一項共同經營業務（集團實體為當中之共同經營者）進行交易（例如購買資產）時，本集團概不確認其應佔收益及虧損，直至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為止。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的土木工程建築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益全部產生自於香港提供的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兩個期間就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而收取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u>154,021</u>	<u>74,465</u>	<u>297,069</u>	<u>147,025</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有關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改良一項在創建或改良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乃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採用投入法計量的合約完工階段而確認。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訂有付款時間表，其規定在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於建築期間付款。倘本集團於施工開始前收取按金，其將導致合約負債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直至就該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乃於履行建築服務的期間確認，反映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就達成特定里程碑的履約行為而定。當有關權利變成無條件，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乃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相關合約資產金額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的目的是保證所履行的建築服務遵從協定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身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按業務性質進行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依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本集團整體為基礎，審閱其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決定資源的分配及評價表現。因此，並無就此單一經營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00	-	100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636	393	1,234	598
融資租賃	-	163	-	331
租賃負債	323	-	605	-
	<u>959</u>	<u>556</u>	<u>1,839</u>	<u>929</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795	795	1,590	1,590
員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37,714	21,601	70,773	42,0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1,590	833	2,775	1,633
員工成本總額	<u>40,099</u>	<u>23,229</u>	<u>75,138</u>	<u>45,268</u>
核數師薪酬	290	250	54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1	1,342	4,042	2,580
有關租賃場所的經營租賃項下 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	123	–	296	–
— 最低租賃付款	–	166	–	295
	<u>123</u>	<u>166</u>	<u>296</u>	<u>295</u>
有關地盤設備的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	10,783	–	20,063	–
— 最低租賃付款	–	2,683	–	4,685
	<u>10,783</u>	<u>2,683</u>	<u>20,063</u>	<u>4,685</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1,197	295	1,871	834
遞延稅項	804	338	1,594	939
	<u>2,001</u>	<u>633</u>	<u>3,465</u>	<u>1,77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率將為8.25%，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的利潤則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8.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8,234</u>	<u>4,127</u>	<u>17,938</u>	<u>9,259</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於兩個期間均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39,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300

期內公平值變動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300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以達致資本增值目的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客戶付款證書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5,285	42,422
31至60日	—	53,023
61至90日	8,976	2,055
91至180日	214	30
	<u>74,475</u>	<u>97,530</u>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的未發單收益	65,878	57,948
應收保留金	16,890	16,335
	<u>82,768</u>	<u>74,283</u>
客戶預付款	5,097	5,146
建築服務的遞延收入	88	88
	<u>5,185</u>	<u>5,234</u>

本集團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擁有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完成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並擁有收取代價的權利，但有關代價尚未根據相關合約發單收取時產生，而合約資產權利乃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任何先前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乃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並非因時間推移)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中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乃按淨額入賬及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進度款超過按投入法確認的至今收益，本集團將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原因是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償付。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及免息，其代表客戶預扣的款項，並可於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期限收回，有關期限一般為土木工程建築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21,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122,000港元)屬於向銀行抵押的銀行存款，用以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約39,4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597,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並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1%的固定利率計息。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141	26,324
31至60日	13,161	1,364
61至90日	2,020	788
超過90日	2,685	2,223
	<u>64,007</u>	<u>30,699</u>

1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44,2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984,000港元）。該等借款按固定利率4.84%及浮動利率2.94%至4.8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4.84%及浮動利率2.94%至4.88%）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本地承建商，主要從事於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認可承建商，以及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授的及完成的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 總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36	630.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獲授新合約	3	245.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9	876.7

附註： 合約總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初始協議所述的所有合約金額的總和計算，其不包括基於後續工程變更指示而進行的加建及更改。合約最終確認的收益或會與訂約各方之間初始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獲授3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原始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45,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持有39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原始合約金額合共約為876,7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招聘更多具經驗的專業工程人員及地盤工人。彼等已按項目的進度及技術要求分配至相關項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增添新的地盤設備，以更換現有租賃設備。本集團偶爾會出租其暫時閒置不用的地盤設備。於回顧期內，由於所有地盤設備均獲充分使用，故本集團並無出租其地盤設備。

誠如上一份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申請將其由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公共工程牌照，由現時的地盤平整乙組類別和道路及渠務甲組類別，分別升級至丙組類別和乙組類別。有關審批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倘有關牌照獲批，本集團將能夠競投更大型的公共建設合約，並獲得更高合約金額及更大利潤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獲提供更多銀行融資，以應對因業務擴張而造成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集團亦已招聘更多具經驗的專業人員，以帶領並加強其會計及行政部門、合約部門及土木工程部門的人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000,000港元，增加約150,100,000港元或10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7,1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針對將軍澳第137區合約的工程變更（即對原建築合約所列工程涵蓋範圍作出的後續加建或更改）指示顯著增加，以及於回顧期內就持續項目收取的已核實完成的工程費用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建築材料、租用地盤設備、地盤設備折舊、燃料消耗及運輸開支。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900,000港元，增加約137,600,000港元或105.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500,000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所承接的建築工程及工程變更指示增加，導致勞工、內部工人及分包商工人增加。同樣，建築材料、租用地盤設備、運輸開支及燃料等直接成本的消耗於回顧期內有所增加。於回顧期內購入的新地盤設備所產生的折舊開支亦有所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00,000港元，增加約12,500,000港元或77.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6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毛利率下跌是由於本集團為趕上其建築項目的緊迫期限，而顯著增聘地盤工人及向地盤工人支付大量超時工資作為補償，加上建築材料價格、地盤管理開支及燃料開支亦整體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而去年同期的其他收入則包括出租地盤設備所得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及持份者為恭賀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而貢獻的一次性廣告贊助。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7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所有地盤設備均獲本集團充分使用，致使於回顧期內並無透過出租地盤設備而獲得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僅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00,000港元或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後增聘了高級員工，以及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上升所致，以務求保持本集團的行業競爭力。另外，於回顧期內為維繫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而支付更多酬酢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更多銀行融資以應對承接建築活動的急速增長，而此導致銀行利息增加。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94.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港元。有關增加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以及因添置地盤設備而導致的遞延稅項撥備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00,000港元）。

前景

香港一直面對發展及興建住宅單位所需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為解決此難題，政府已提出於大嶼山東部進行極大規模填海，以興建大型人工島，並把該填海土地發展成住宅及商業樞紐。此大型填海項目倘最終獲批，預期將會創造大量公共建設及土木工程機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政府為推動經濟增長而推行的基建政策。

由於香港將有大量長期基建項目同時或接續動工，預期香港建造業的前景將非常繁榮。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一方面繼續加強其於土木工程領域的技術水平，另一方面推動管理創新及高品質工藝技術，務求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充分意識到香港過去數月發生一系列示威活動。此等社會動盪可打擊香港經濟，並影響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然而，董事認為有關動盪屬暫時性質，其不會對當前建築活動及本集團未來業務造成影響。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將維持強健，繼續發揮巨大增長潛力。憑藉本集團於業內的良好往績及穩固地位，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建設業務穩定增長，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亦動用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資產淨值約為15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約為15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9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1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1,80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共同經營業務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2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100,000港元），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組成。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於財務報表結算日前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致使銀行結餘增加。

流動負債約為14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60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約負債、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建築活動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流動負債增加的另一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導致稅項撥備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100,000港元）約為5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5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是由於大額貿易應收款項於財務報表結算日前結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0.38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34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1.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0%）。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銀行貸款於財務報表結算日前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的未使用部分約為44,000,000港元。

隨著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通過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等多方面結合所得的資金而得到進一步滿足，而本集團亦可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其他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本純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65,1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40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為購買設備提供資金，而約1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約2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1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所需銀行借款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交易項目如收益、直接成本、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等均以港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約450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0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2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並以此為基礎決定是否給予加薪、酌情花紅及升職。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自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港元。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其將按以下用途使用：

招股章程所述的 業務策略	由上市日期起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0	12.0	3.0	0	0	15.0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						
市場增長	0	0	1.5	2.3	3.7	7.5
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	0	0	0.2	1.3	1.5	3.0
減低融資成本及						
提高溢利回報	2.1	0	0	0	0	2.1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0	2.4	0	0	0	2.4
總計	2.1	14.4	4.7	3.6	5.2	30.0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 業務策略	佔全部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計劃應用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50%	15.0	15.0	15.0	-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 市場增長	25%	7.5	3.8	3.8	-
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	10%	3.0	1.5	1.5	-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回報	7%	2.1	2.1	2.1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8%	2.4	2.4	2.4	-
總計	100%	30.0	24.8	24.8	-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預期按之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予以使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使用並無重大變動或重大延誤。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800,000港元以拓展其業務。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直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落實的活動	直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程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回報	本公司將透過償還短期貸款以減低融資成本	已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落實的活動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p>本公司將購入額外地盤設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台挖掘機 • 4台推土機 • 4台發電機 • 4台夾車 • 3台灑水車 	已購入所有額外地盤設備及車輛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市場增長	<p>本公司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本集團業務增長而擴充項目團隊，包括增聘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管工、一名安全督導員及一名工程師 • 向現有及新加入的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包括1名項目經理、2名工料測量師、1名管工、1名安全督導員及1名工程師)提供薪酬 • 提供員工培訓，當中涵蓋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可持續性、建築監督、先進建築技術以及科技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增聘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管工、兩名安全督導員及一名工程師 • 已向現有及新加入的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包括1名項目經理、2名工料測量師、1名管工、1名安全督導員及1名工程師)提供薪酬 • 已提供員工培訓，當中涵蓋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可持續性、建築監督、先進建築技術以及科技與管理

招股章程所述 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直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落實的活動	直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程
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將增聘一名成本會計師、一名內部核數師、一名採購經理及一名人力資源經理，以擴大財務及行政團隊 • 向現有及新加入的會計及行政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成本會計師、內部核數師、採購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提供薪酬 • 建立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增聘一名成本會計師、一名內部核數師、一名採購經理及一名人力資源經理 • 已向現有及新加入的會計及行政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成本會計師、內部核數師、採購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提供薪酬 • 已建立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式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新項目的初期投資(初步工地視察、勞工、物料採購)	已完成新項目的初期投資(包括初步工地視察、勞工、物料採購)

附註：

1.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行業狀況的最佳估計而制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根據實際行業狀況使用。
2. 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以來，董事一直持續檢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並將之對比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按最有效及最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方式使用。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在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其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仕和先生及黎容生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